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之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、2、3号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对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（以下简称“激励对象名单”）进行了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（不包括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等，其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：（一）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（二）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（三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监事会认为：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签名：

李 佳 铭

雷 传 龄

杨 珑 梅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2011 年 9 月 1 日